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9 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78,625 股，并对本次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授予情况

1、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对外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同时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1年11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1月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10日，首次授予价格为6.92元/股，向2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844,000股。

6、2021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2月22日对外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日，预留授予价格为7.42元/股，向3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785,000股。

（二）第一次回购及解锁情况

1、2022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1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回购354,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4,000股，回购价格为6.79元/股；预留授予部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0股，回购价格为7.2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3、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2年10月13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54,000股。

4、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向2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844,000股限制性股票，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回购注销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4,000股，剩余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有限制性股票60,000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因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1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404,000股。

5、2022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并于2022年11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限制性股票3,404,000股。

6、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向3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785,000股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0股。因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82,000股。

（三）第二次回购情况

1、2023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9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回购237,0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13,00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4,000股；公司向9名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回购41,625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625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278,625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7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异动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已离职的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7,0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13,00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4,000股。

2、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个人层面考核要求“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表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等级	A (卓越)	B+ (优秀)	B (良好)	B- (合格)	C (待改进)	D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5%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待改进、不合格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9名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合格），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不满足当期限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41,625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625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已实施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10,862,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2022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10,508,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因此，公司拟对本次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6.92-0.13-0.09=6.70$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7.42-0.13-0.09=7.20$ 元/股。

（三）本次回购股数及金额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8,625股，回购总金额为1,880,100元。回购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原因	批次	人数	回购股数（股）	回购金额（元）
离职	首次授予	7	213,000	1,427,100
	预留授予	2	24,000	172,800
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	首次授予	7	39,000	261,300
	预留授予	2	2,625	18,900
合计			278,625	1,880,100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278,625股，公司总股本由210,508,200股减少至210,229,57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前		变动数量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89,000	2.66%	-278,625	5,310,375	2.5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919,200	97.34%	-	204,919,200	97.47%
合计	210,508,200	100.00%	-278,625	210,229,575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公司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9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同意对本次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后续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